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114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邵武海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256.92 吨氟化系列产品、精制左旋氨基物系列产品、加氢还原系列产品、硝基甲基苯甲酸、12000 吨/年浓缩硫酸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邵武海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年产 31256.92 吨氟化系列产品、精制左旋氨基物系列产品、加氢还原系列产品、硝基甲基苯甲酸、12000 吨/年浓缩硫酸系列产品项目的节能评估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019-350781-26-03-072975。项目新增干燥机、反应釜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建设精制左旋氨基物、2-硝基-间苯二甲酸、3-硝基邻苯二甲酸、邻乙基苯胺，均三甲苯胺、三氟甲基苯胺等产品生产线各 1 条，硫酸生产线 2 条、K 胺系列产品生产线 4 条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将

新增年产 12500 吨氟化系列产品（精制左旋氨基物 1000 吨、加氢还原系列产品 8000 吨、硝基甲基苯甲酸系列产品 3500 吨）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甲醛酯、丙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对硝基苯乙酮、溴素、异丙醇等为原料生产混旋氨基物，以混旋氨基物、盐酸等为原料，经拆分、中和反应生产精制左旋氨基物；分别以三氟甲苯、均三甲苯、邻硝基乙苯为原料，经催化加氢还原的氟化法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；以二甲基硝基苯为原料，采用稀硝酸氧化法生产硝基甲基苯甲酸系列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为反应釜、干燥机、导热油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5 年 3 月建成投产，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894.11tce（当量值）、22051.60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2450.19 万 kWh、蒸汽（0.7MPa、145℃）77328t、天然气 652.50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中的精制左旋氨基物系列、加氢还原系列、硝基甲基苯甲酸系列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0.69tce/t、1.06tce/t、0.56t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

将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邵武市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，邵武市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5日印发

---